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Tier Gu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利 22.00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80.91 元/股调整为 178.71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Ti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Richard Aufrichtig 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78.71 元/股，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64 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Ti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Richard Aufrichtig 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 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Ti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Richard Aufrichtig 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